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寄發有關建議配售新股之通函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國際融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席財務顧問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決定將每手股份買賣單位由500股更改至10,000股。更改買賣單位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有任何變動，而股份與其他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更改買賣單位將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六日(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載列有關配售新股資料之通函，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九日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道760-762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五期五樓D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配售新股及授出一般授權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證券。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五日就配售新股發表之報章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司佈所用詞語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決定將每手股份買賣單位由500股更改至10,000股。更改買賣單位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有任何變動，而股份與其他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更改買賣單位將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六日(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生效。董事認為，更改買賣單位可改善股份在市場上之流通量，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為解決因更改每手股份買賣單位造成碎股而產生之困難，本公司同意促使長雄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六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期間內，按「竭盡所能」基準在市場上提供股份及配售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碎股之對盤服務。

每以每手500股之買賣單位發出之股票將繼續為股份所有權之憑證，並可作有效交付及交收。由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六日起，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發出新股票，惟就零碎股份或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獲另行指示則除外。就每500股股份發出之現有股票可由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六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下午四時止期間內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過戶登記分處」)，以免免費換領新股票。於該段期間後，將就發出每張新股票收取通用費用2.5港元(或聯交所不時批准之較高金額)。預期於向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現有股票後十個營業日起可領取新股票。倘股東使用由過戶登記分處提供之特別證券登記服務或特快證券登記服務，將可以較上述為早之時間領取彼等以10,000股股份為單位發出之新股票。上述服務之附加費用將由採用該等服務之股東承擔。就10,000股股份為單位發出之新股票將為綠色，以便與現有股份之粉紅色現有股票識別。

寄發通函

董事宣佈，載有(其中包括)配售股份詳情、授出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證券之一般授權、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本公司通函，連同一份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五)寄發予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道760-762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五期五樓D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配售新股及授出一般授權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證券。

承董事會命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李宏泰